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境审〔2025〕3号

关于山东盈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锂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盈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盈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锂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区，山东君子建设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租赁山东君子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两座，建设1条年处理5万吨含锂电解铝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购置破碎机、球磨机、反应罐、搅拌机、MVR 蒸发器、压滤机、碳化系统等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具备5万吨/年含锂电解铝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能力，利用电解

铝厂产生的电解质渣和大修渣，年产碳酸锂2563吨。

项目取得了省生态环境厅同意（鲁环办固废函[2024]303号）；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7-370983-04-01-72827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盐酸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反应釜采用密闭设备，浸出环节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以上环节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投料环节集中在上料站进行，微负压收集；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螺旋输送，破碎机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以上环节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 碳酸锂干燥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与经处理后的干燥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 表1一般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4.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固体物料投料采用上料站，微负压收集；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螺旋输送；破碎设备密闭；球磨采用湿式球磨设备；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反应釜采用密闭设备，生产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储罐呼吸口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项目罐区液态物料采用双管式输送方式打料；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管道、管件进行巡查和维修，定期更换设备的密封垫，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污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MVR蒸发器冷凝水及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离心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污水要回用于原料制浆和浸出工段，不外排；碳酸锂压滤废水要回用于碳酸锂浆化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要回用于二次离心淋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及修改单标准和肥城康龙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肥城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废布袋（投料、破碎环节除尘器）、废滤布、废过滤介质（碳化过滤）、废原料包装、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均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废渣产生后要进行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鉴别前在厂内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废渣库内。
2.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辅料包装和废布袋（干燥包装环节布袋除尘器）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设置1座容积400m³事故水池，做好事故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围堰以及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生产车间（含大修渣存放区、电解质渣存放区、废滤渣暂存区等）、储罐区、危废间、事故水池、化粪池及废水管线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 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 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3.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总量须控制在0.71t/a之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

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